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
區2樓
承辦人：許雅惠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-8889)#1812
傳真：02-87884560
電子郵件：av606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3303550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 (33317786_1133035505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公告「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9、10、10-1部分地號及懷生段四小段521-2地號國有土地，自113年9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之公告（如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公告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9、10、10-1部分地號（大安區建國南路1段266號旁綠地）及懷生段四小段521-2地號國有土地（大安區新生南路1段151巷5號前綠地），自113年9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- 三、依本府108年9月25日府衛健字第10831405562號公告，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執行禁菸範圍之稽查取締。後續行政處分、行政救濟、行政執行等事宜，由本局執行。

和平高中 1130823



NBAA1136009086

四、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(網址:<http://health.gov.taipei>)公告網頁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大安區民炤里辦公處（含附件） 2024/03/23 11:28:03

裝

訂

線